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增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202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贷款承诺函》，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使用贷款回购/增持股票。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专用回购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936884

除了增加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